

附件五：

中融-乾安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次

第【3】期受益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乾安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乾安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第【3】期受益人大会。

☐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第【3】期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299,713,351.98 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100%，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第【3】期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

议案（一）变更第【3】期信托单位的相应信托费用费率、参考年化收益率

1、自第【3】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至届满 12 个月之日（如遇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计息，下简称“调整

日”，不含该日），相应费率、各期参考年化收益率执行原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相关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变；

2、自第【3】期信托单位调整日起（含该日），第【3】期信托单位的相应信托费用费率、参考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

信托单位	对应的信托贷款年利率（%）	信托报酬年费率（%）	保管费年费率（%）	财务顾问一年费率（%）	财务顾问二年费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含税）
第【3】期	5.25	0.15	0.01	0.10	0.09	4.90

议案（二）提前到期部分信托贷款

1、是否同意借款人撤回已经发送与第【3】期信托单位对应的第【3】笔信托贷款相应的提前还款通知（视为借款人未发送过，未行权），同时；

2、是否同意借款人在如下提前还款日，向贷款人偿还下述表格记载的该笔信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随本清。

贷款笔数	偿还贷款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提前还款日
第1笔	62,939,803.91	793,303.78	该笔信托贷款届满12个月之日（如遇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计息）。
第2笔	46,955,091.81	733,868.96	

3、是否同意借款人前述提前还款的贷款仅向该笔信托贷款对应的该期信托单位受益人的如下账户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贷款	偿还贷款本金	利息（元）	该期信托单位分配的账户	拟分配的信托本	拟分配的预期
----	--------	-------	-------------	---------	--------

笔数	额（元）			金（元）	信托收益（元）
第 1 笔	62,939,803.91	793,303.78	630842940	12,987,578.59	141,761.98
			110902686710520	19,980,890.13	218,095.35
			110902686710170	19,980,890.13	218,095.35
			44250100000900000400	9,990,445.06	109,047.67
第 2 笔	46,955,091.81	733,868.96	310066726018800077458	1,998,089.01	27,057.15
			310066726018800077458	4,995,222.53	67,642.89
			630842940	39,961,780.27	541,143.16

议案（三）是否同意受托人签署四份协议，具体如下：

1. 受托人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信托贷款年利率调整、提前还款等相关事宜签订《〈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事项。具体见附件 1。

2. 受托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保管费调整等相关事宜签订的《中融-乾安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事项。具体见附件 2。

3. 受托人分别与两个财务顾问就财务顾问费率调整等相关事宜签订的两份《财务顾问费率确认函》。具体见附件 3、4。

议案（四）是否豁免召开受益人大会通知时间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受益人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

现由于时间紧急，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在相应受益人大会决议

通过的前提下，难以及时与信托计划借款人办理后续相关变更事宜，因此，根据受益人的申请，受托人本次于第【3】期受益人大会召开日前2日通过受托人网站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发出本次受益人大会通知，并进行相应权益登记。

受益人是否同意，受益人按照本次受益人大会通知的要求发送参会回执、身份信息视为同意受托人不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和权益登记，不因此主张受益人大会程序有瑕疵或决议无效。

2、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20】年【9】月【2】日【18】:【00】

4、表决情况：

持赞成意见的第【3】期受益人/代理人5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299,713,351.98份，占“表决份额”100%。

持反对意见的第【3】期受益人/代理人0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0份，占“表决份额”0%。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第【3】期受益人/代理人0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0份，占“表决份额”0%。

本次第【3】期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100%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一）变更第【3】期信托单位的相应信托费用费率、参考年化

收益率

1、自第【3】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至届满 12 个月之日（如遇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计息，下简称“调整日”，不含该日），相应费率、各期参考年化收益率执行原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相关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变；

2、自第【3】期信托单位调整日起（含该日），第【3】期信托单位相应信托费用费率、参考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

信托单位	对应的信托贷款利率（%）	信托报酬年费率（%）	保管费年费率（%）	财务顾问一年费率（%）	财务顾问二年费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含税）
第【3】期	5.25	0.15	0.01	0.10	0.09	4.90

（二）提前到期部分信托贷款

1、同意借款人撤回已经发送与第【3】期信托单位对应的第【3】笔信托贷款相应的提前还款通知（视为借款人未发送过，未行权），同时；

2、同意借款人在如下提前还款日，向贷款人偿还下述表格记载的该笔信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随本清。

贷款笔数	偿还贷款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提前还款日
第 1 笔	62,939,803.91	793,303.78	该笔信托贷款届满 12 个月之日（如遇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计息）。
第 2 笔	46,955,091.81	733,868.96	

3、同意借款人前述提前还款的贷款仅向该笔信托贷款对应的该期信托单位受益人的如下账户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贷款笔数	偿还贷款本金金额（元）	利息（元）	该期信托单位分配的账户	拟分配的信托本金（元）	拟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元）
第 1 笔	62,939,803.91	793,303.78	630842940	12,987,578.59	141,761.98
			110902686710520	19,980,890.13	218,095.35
			110902686710170	19,980,890.13	218,095.35
			44250100000900000400	9,990,445.06	109,047.67
第 2 笔	46,955,091.81	733,868.96	310066726018800077458	1,998,089.01	27,057.15
			310066726018800077458	4,995,222.53	67,642.89
			630842940	39,961,780.27	541,143.16

（三）同意受托人签署四份协议，具体如下：

1. 受托人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信托贷款年利率调整、提前还款等相关事宜签订《〈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事项。具体见附件 1。

2. 受托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保管费调整等相关事宜签订的《中融-乾安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事项。具体见附件 2。

3. 受托人分别与两个财务顾问就财务顾问费率调整等相关事宜签订的两份《财务顾问费率确认函》。具体见附件 3、4。

附件内容详见本次第【3】期受益人大会通知附件。本次变更内容经本次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即对受托人、第【3】期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双方无需再另行签署变更信托合同的补充协议。

（四）同意豁免召开受益人大会通知时间

同意受托人本次于第【3】期受益人大会召开日前 2 日通过受托人网站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发出本次受益人大会通知，并进行相应权益登记。受益人按照本次受益人大会通知的要求发送参会回执、身份信息视为同意受托人不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和权益登记，不因此主张受益人大会程序有瑕疵或决议无效。

特此公告！



日期：2020-9-3

